

有關學生資料的隱私與保護之家長權利法案

谷溪中央高中學區將不需經過同意，即可向學區內其他經由學區認定，具有合法教育興趣的教育官方人員，披露學生紀錄中的個人身份資訊。學校官方人員是指對於學生紀錄有合法教育興趣，且由學區所聘用的行政人員、主管、教師或其他支持人員(包含健康或醫療人員和執法部門人員)；或任職於學校董事會的人員。學校官方人員也可能包含學校直接控管之使用或維護教育紀錄中受保護訊息的校外志工或承包商，其履行學校原會經由自身員工來執行的機構服務或職能（例如律師、審計員、醫療顧問及 / 或治療師）；或是擔任官方委員會的家長或學生，例如紀律或申訴委員會；或是協助學校官方人員執行其任務的人員。

一位學校官方人員若需檢閱教育記錄以履行其專業責任，則有正當的教育興趣。

根據要求，如果提供資訊是因為學生的註冊或轉校之目的，學區無需經過家長或者學生同意，即可因應要求向學生正在尋求或有意註冊或已註冊的新學區之官方人員披露教育記錄。

基於教育專案審核、評估、執行或合規之目的，個人身份資訊將披露給第三方授權代表。

除非家長 / 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已行使其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即禁止披露資訊之權利，否則學區將自行斟酌決定是否披露目錄資訊。

根據要求，學區將披露高中學生的名字、住址、以及電話給軍事招募人員及高等學習機構。除非家長或是中學生行使其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即禁止披露資訊的權利。

谷溪中央高中學區意識到身份盜用及無端侵犯隱私的風險，申明其承諾將根據州和聯邦法律保護教育記錄中的學生個人身份資訊（PII），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披露。

谷溪中央高中學區制訂以下家長權利法案：

- 僅在達成教育目的之必要情況下，根據州與聯邦法律收集並披露學生個人身份資訊。
- 第三方承包商不能為了行銷或商業目的，販賣或披露任何學生的個人身份資訊。學區不會販賣學生的個人身份資訊。學區不會因為商業目的而披露個人身份資訊。
- 家長有權查看與檢視其子女教育紀錄的完整內容（更多有關行使此權利的相關資訊，請詳見 5500-R）。

- 州與聯邦法律，例如《紐約州教育法》§2-d 及《家庭教育與隱私權利法案》，保護學生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儲存或傳輸數據時，必須採用符合行業標準和最佳做法的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密、防火牆及密碼保護。
- 公眾可以在 <http://www.pl2.nysed.gov/irs/sirs> 網站上查看一份由州教育局所列之完整學生資料項目，或是寫信至：資訊與報告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Information & Reporting Services），紐約州教育局（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Room 863 EBA, 89 Washington Avenue, Albany, NY 12234。
- 家長有權對於可能違反規定及未授權披露學生資料之相關事宜提出申訴。申訴應直接向學校督學提出，地址為：紐約州谷溪市肯特路一號（1 Kent Rd., Valley Stream, NY 11010），或撥打(516) 872-5601。亦可透過下列網頁 <http://www.nysed.gov/data-privacy-security/report-improper-disclosure>、或寄信給首席隱私官（Chief Privacy Officer），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89 Washington Avenue, Albany, NY 12234、亦可透過電子郵件 privacy@mail.nysed.gov 或致電 (518) 474- 0937 直接向紐約州教育局提出申訴。
-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在有違反或未授權披露其子女學生個人資訊之情事發生時，父母有權被告知。
- 父母能預期負責處理 PU 的教育機構員工，每年將接受有關適用之聯邦及州法律、法規、教育機關的政策，以及符合行業標準和最佳做法來保護個人身份資訊的訓練。

第三方承包商

如果學區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來提供學生教育服務，此承包商或分包商將有義務遵守州和聯邦法律以保護學生個人身份資訊

學區應在其網站上公佈將接收個人身份資訊的第三方承包商之權利法案補充內容，或其他書面協議。

必要時可針對權利法案和補充資訊進行修訂，以保護教育機構的資料和/或科技基礎設施的隱私和/或安全性。

第三方承包商亦必須：

- 向有權存取學生資料或教師或校長資料的任何學校官方人員、員工或協助者，提供聯邦和州法律保密規定之相關培訓。
- 限制內部存取教育紀錄，僅開放給對於紀錄有合法教育興趣的個人。

- 除了合約明確授權外，不得將教育記錄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不能披露個人身份資訊給任何他人(i)沒有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之事先書面同意；或(ii)除非法令或法院命令要求，且第三方承包商向紐約州教育部、教育董事會、或機構提供披露通知，載明在資訊被公開前已提供資訊。若法令或法院命令明確禁止提供披露通知則不在此限；
- 維持合理的行政、科技和實體保護措施，以保障所保管的個人身份資訊之安全性、機密性和完整性。
- 根據《教育法》第 2-d 條之規定，使用加密技術來保障在移動中或被保護中的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披露。
- 以最便捷的方式且在沒有無故拖延下通知學區，任何未經授權披露學生資料或教師或校長資料之違反安全性的行為。
- 提供資訊安全和隱私計劃，概述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將如何落實所有州、聯邦和地方資料安全和隱私之相關要求。
- 提供學區一份已簽署的權利法案複本，以確認他們知道並同意遵守此權利法案。

家長可以透過紐約州谷溪市肯特路一號 (1 Kent Rd., Valley Stream, NY 11010) ，或致電 (516) 872-5607，向課程與教學副督學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for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要求有關第三方承包商的資訊。